

2018 年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 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3. 承担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

4. 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5. 承担指导城乡建设的责任，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6.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7.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实施。

9.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职责，处理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和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10. 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权，指导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巡查。

11. 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活动，查处跨区案件，督办城市综合管理的大案、急案；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各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12.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城乡市政公共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并指导、监督其实施。

13.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宣传教育和外事活动工作。

14. 受理群众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投诉，办理市人大、政协有关议案、提案。

1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编制、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负责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受理并调解工程造价纠纷；负责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的运作；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16. 承担东平新城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17. 负责本市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参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房地产交易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

18. 对部分建筑工程基础及安全设施、建筑构配件、制品、室内环境污染以及建筑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参与本市建筑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技术评价；受政府委托，承担政府应急保障性工程质量检测和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理、仲裁检测工作；参与本市的建筑新结构、新技术、新成果鉴定。

19. 承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佛委办〔2012〕3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兼顾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市城管委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与市住建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管理、运用、维护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具体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考评考核结果，指导、监督、指挥各区及市各相关单位完成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问题，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交办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原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原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37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7.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165.3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02.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39.5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475.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1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1154.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5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737.90	本年支出合计	47	13249.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9	结余分配	48	362.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996.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9123.04
总计	25	32734.56	总计	50	3273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7.90	12370.36	0.00	165.30	0.00	0.00	20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75.35	1475.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7.90	12370.36	0.00	165.30	0.00	0.00	20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442.54	14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01.77	7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0	5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82.25	1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 出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18.51	1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1	1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7.90	12370.36	0.00	165.30	0.00	0.00	20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5	10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42.87	10275.34	0.00	165.30	0.00	0.00	202.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81.89	10221.35	0.00	165.30	0.00	0.00	195.25
2120101	行政运行	4595.65	4428.01	0.00	0.00	0.00	0.00	167.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6.33	17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5.16	50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80.94	579.96	0.00	0.00	0.00	0.00	0.9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21	10.19	0.00	0.00	0.00	0.00	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3.61	2931.70	0.00	165.30	0.00	0.00	26.61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7.90	12370.36	0.00	165.30	0.00	0.00	202.2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60.97	53.99	0.00	0.00	0.00	0.00	6.9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60.97	53.99	0.00	0.00	0.00	0.00	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49.35	8327.45	4921.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0.00	7.2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0.00	7.2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0.00	7.24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8	0.00	39.5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8	0.00	39.58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8	0.00	39.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35	1475.3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49.35	8327.45	4921.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2.54	1442.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77	70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0	51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25	182.2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51	118.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1	118.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5	106.2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49.35	8327.45	4921.9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54.33	6279.24	4875.0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99.02	6223.94	4875.0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92.55	4592.5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9	0.00	2390.09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5.16	0.00	505.16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79.96	394.30	185.6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0.96	1226.79	1794.17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31	55.31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31	55.3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49.35	8327.45	4921.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7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24	7.2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39.58	39.5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475.35	1475.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18.51	118.5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157.87	10157.8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54.34	454.3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370.36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252.90	12252.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85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974.51	5974.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857.04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8227.40	总计	56	18227.40	18227.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52.90	8159.73	409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0.00	7.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0.00	7.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0.00	7.2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8	0.00	39.5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8	0.00	39.5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8	0.00	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35	1475.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2.54	1442.5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77	701.7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0	516.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52.90	8159.73	409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25	182.2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1	32.81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81	32.8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51	118.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1	118.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5	106.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7.87	6111.53	4046.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03.88	6057.54	4046.35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8.01	4428.0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6.33	0.00	1766.33
2120104	城管执法	505.16	0.00	505.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52.90	8159.73	4093.1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79.96	394.29	185.6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19	10.1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4.24	1225.04	1589.2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99	53.99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99	53.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34	454.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34	45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34	454.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38
30101	基本工资	867.86	30201	办公费	66.31
30102	津贴补贴	1442.68	30202	印刷费	1.02
30103	奖金	954.73	30203	咨询费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66	30204	手续费	0.93
30107	绩效工资	552.70	30205	水费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11	30206	电费	17.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5	30207	邮电费	2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5	30211	差旅费	56.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9
30114	医疗费	57.12	30213	维修(护)费	1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52	30214	租赁费	0.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55	30215	会议费	20.47
30301	离休费	4.80	30216	培训费	10.95
30302	退休费	33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59
30309	奖励金	87.86	30229	福利费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8
			310	资本性支出	10.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53.80		公用经费合计	60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60	18.00	77.00	0.00	77.00	29.60	118.97	26.04	81.09	0.00	81.09	1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2734.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3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37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76.94 万元，下降 25.24%。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包含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当年转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时历年结余上缴财政后返拨下达数，2018 年则不含此数，故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对比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16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27 万元，增长 94.41%。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事业收入全部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项目管理费收入，由于代建项目管理费的收取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节点向业主单位收取的，不同的项目建设进度不一样，2018 年按照各项目建设进度收取的代建项目管理费比 2017 年有所增加。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6.4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从 2017 年 7 月起转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8 年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20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08 万元，增长 71.16%。主要变动情况：加强存量资金管理，银行存款利息比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2734.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24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32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1.03 万元，增长 17.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从 2017 年 7 月起转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7 年下半年人员经费支出纳入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项目支出，2018 年开始人员经费支出纳入基本支出核算，二是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8 年经市编办批准增加了人员编制，三是 2018 年工资补贴调整。

2. 项目支出 492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97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根据市政府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任务增加了全市渣土运输车辆整治、佛科院北院代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0.8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从 2017 年 7 月起转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8 年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37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7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76.94 万元，下降 25.24%；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包含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当年转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时历年结余上缴财政后返拨下达数，2018 年则不含此数，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对比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5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2.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0.27 万元，增加 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补贴调整而追加了部份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市政府工作任务追加了部份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97 万元，完成预算 124.60 万元的 95.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6.04 万元，完成预算 18.00 万元的 144.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09 万元，完成预算 77.00 万元的 105.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预算 29.60 万元的 40.01%。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16.13 万元， 增长 15.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16.85 万元，增长 183.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2.19 万元，增长 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2.91 万元，下降 19.7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增加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8 年城市管理考评扩面以及开展全市渣土运输车辆整治行动，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2017 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6.04 万元，占 21.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09

万元，占 68.1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4 万元，占 9.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0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共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5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友好交流支出 8.58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市政府安排赴瓦努阿图友好交流拜访；（2）出国工作磋商支出 17.46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开展 2020 年因戈尔施塔特市园林博览会佛山展园建设前期工作、赴日本、韩国开展城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洽谈、赴荷兰、比利时、德国开展城市水安全及滨水岸线整治、城市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城市更新及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洽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1.09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日常行政执法、跨区执法整治、我市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突发案件的调查处理，明查暗访、夜间执法行动以及各下属事业单位履行职责开展相关工作等。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全市城市管理考评，经向市政府申请同意在市机关车队安排 12 辆公务车辆给市城管办使用，主要用于每天对全市五区、佛山一环进行巡查以及季度明检的考评工作。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含了部门公务

用车以及 12 台借用车辆的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4 万元，主要用于 接待外单位及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学习和工作检查。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4 次，接待人数共 799 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内兄弟城市相关部门前来我单位进行城市管理、住房租赁规划发展、建设领域管理、古村落保护等业务的调研学习，以及接待上级部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各项督导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8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7.04 万元， 增长 17.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8 年根据工作的需要增加了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4.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2.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定

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工程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3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28.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77%；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已提交核定高明苗村填埋场垃圾接收量等的监管报告 12 份，4 份渗滤液处理厂出水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苗村填埋场各项建设、营运、排放指标 100%达标；二是高明苗村填埋场的计量系统、渗滤液、填埋气、地下水、地表水和沉淀物、噪音、大气质量（颗粒物、有机挥发气体和臭气）、淡水水生物、苍蝇密度季度监测达标；三是每天对高明苗村填埋场场外排水管巡查最少 2 次。排水管道及时维修，处理后尾水无泄漏，高明苗

村填埋场场外排水管无渗漏；四是监管单位每周对渗滤液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进行检测有效监测，确保排水达标；五是每季度到周边村庄走访 1 次，及时反馈村民意见，及时处理高明苗村填埋场周边村民对填埋场污染情况投诉，无引发群体性事件。苗村填埋场正常营运 365 天，无发生突发事件及生活垃圾积压事件。下一步工作措施：继续加强对监管单位的考核工作，督促监管单位按合同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监管单位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考核指标，增加监测指标内容，切实加强对填埋场营运单位的监管。

“高明区明城、杨和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明区明城、杨和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9.18 万元，执行数为 2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高明区明城、杨和两镇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并运送到高明苗村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高明区明城、杨和两镇中心城区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收集，垃圾收运覆盖面 100%；三是全年因高明苗村填埋场及垃圾运输车辆引发群体事件 0 件，明城、杨和两镇居民投诉次数明显下降，高明苗村填埋场正常运营 365 天。项目按照高明区明城、杨和镇每月实际垃圾量每月支付垃圾处理费给高明苗村填埋场营运单位，执行中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措施：继续按时足额支付高明区明城、杨和镇垃圾处理费。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8 万元，执行数

为 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全年系统操作人员均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本职工作，每天均能在当天完成系统接收的所有咨询、投诉或其他案件的立案派遣工作，没有遗存案件，操作效率较高；每月均能按时完成全市数字城管月度考评任务，协助考评工作顺利完成；二是确保了市级平台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正常运作。2018 年，全市数字城管系统受理案件 2140468 宗，同比增加 780555 宗，增长了 57.40%；其中受理公众投诉案件 116478 宗(市民通过电话投诉 85629 宗，微信、随手拍投诉 30849 宗)，同比增加 29954 宗，增长了 34.62%，立案 114564 宗，办结 109496 宗，办结率 95.58%。随着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愈发成熟，正在不断发挥机制作用，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本项目执行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没有突出问题，明年将继续保持，不断改善执行情况。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34 万元，执行数为 15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 2018 年度建筑市场诚信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了建筑市场行为动态抽查工作，对抽选的项目施工现场市场行为进行检查，建立起有力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做到守法经营，依法活动，综合信用评价的市场化初步形成；二是组织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2018 年房屋安全鉴定员考试及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开展 2018 年《建筑设备安装质量通病治理及创优策

划》讲座服务、举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宣贯会及全市质量、安全监督员培训班培训、召开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实现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减少房屋建筑工程工伤事故的发生，控制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态势；三是开展 2018 年应急救援队伍演练，防“双台风”期间我局应急救援队伍已做好人员和设备的准备，随时准备参与救援；四是组织专家组对 2018 年全市勘察设计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一步提高；五是对市内建筑房屋在建工程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原材料进行监测，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提供检测报告，进一步提高散装水泥利用率，优化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工程质量；六是完成省政府工作要求，出台了《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商品房预售扶持措施的通知》和《关于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容积率扶持措施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和《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基本完成编制，使我市已具备申报获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条件；促进了 2 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投产，新增 1 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落户佛山，促进了 1 个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对 3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了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二是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进度。

“公用事业规划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用事业规划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

分为 96.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13 万元，执行数为 8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已做好高明苗村填埋场周边维稳工作：1. 开展苗村填埋区优化改造项目（第四填埋场）环评、稳评公示工作；2. 开展春节及中秋节前慰问苗村垃圾填埋场周边村民工作；3. 开展高明垃圾填埋场整治垃圾运输车遗撒专项行动。及时抑制填埋场周边与填埋场有关或运输车辆引起的群体事件，填埋场 365 天正式运营，共处理生活垃圾 203 万吨；二是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了燃气相关涉嫌违规信息收集工作。全年不间断组织开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收集工作，每周开展城镇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安全巡查不少于两日、每周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视频监控记录等工作，收集涉嫌违法违规信息，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实现对我市四区 15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15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139 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以及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安全隐患全年不间断的进行巡查。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燃气相关涉嫌违规信息收集、开展城镇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安全巡查、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视频监控记录等工作，及时发现我市城镇燃气、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等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三是开展佛山市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1 次，进一步检验了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应急联动能力，提高我市应对和处置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四是举办了 2018 年佛山市城乡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培训，经过培训后，各区、镇（街道）、农村均已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二是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进度。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检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检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请土建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检查组，每周开展至少1次全市房屋建筑质量安全飞行检查，共出动71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8份。发现安全隐患421项，有效地提高了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二是检查组多次参与房屋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检查，督促房屋建筑工地落实防尘措施，有效促进了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的落实；三是检查组按照单位要求多次参加我市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各类专项检查，缓解了专业技术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确保了房屋建筑工地的检查力度。本项目执行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没有突出问题，力争持续继续展此项工作，不断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全部40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工作；二是社会效益好，我市绿色建筑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较2017年增加156万平方米；三是绿色建筑各项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其中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达42%。本项目执

行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没有突出问题,明年将继续保持,不断改善执行情况。

“佛科院北院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佛科院北院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3.39万元,执行数为30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佛科院北院北区已建成交付使用,后期市政标段验收工作稳步推进,进度完成率为100%,确保了佛科院北院顺利开学;二是聘请具备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18人,从人员方面项目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度100%完成;三是完成佛科院北院南区搭建业主办公室及休息室十间,会议室一间,布展及沙盘模型室一间,材料样板间一间及相关办公设施配置及保安配置,进度完成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建成使用只是在硬件设施上配置到位,其项目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经济效益需配合各类人才建设、融合才能慢慢发挥出来,体现人才在各个领域的作用,暂不能立竿见影。下一步改进措施: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院建设是一个省重点的大型建设项目,2017年度完成了主体北区的建设及移交使用,2018年继续对旧校区(南区)开展拆除、搬迁、新建的建设计划,进一步打造一个全新的校院环境,为创建广东省一流工科大学打下坚实的建设基础。

“工程造价数据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程造价数据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 99.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25 万元，执行数为 7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编制成果范围多，参编的《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一共发布了 663 条定额子目，《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8)》发布了约 20 条子目，建立我市对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措施费支付和计价软件测评的监管机制，规范常用工程量清单，科学、合理地在全省和佛山市建筑市场提供了计价和监管依据；二是编制工作完成效果好，定额等数据标准反映了我省市实际施工的平均水平，造价指标贴近建筑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同时落实了当前国家大力推行的绿色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措施；三是编制工作能按期完成，按照年初的编制工作计划在 2018 年底全部完成了各数据标准、细则的编制任务，其中《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在 12 月已经报送省住建厅审批；四是计价依据是造价管理的基础，定额标准、造价指标、清单指引能大大提高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及竣工结算价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定价服务，节省财政资金的投入，从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五是适用性广，满足了我市建筑市场上工程项目的计价需要，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市场各方主体权益，也为审计部门跟踪审查财政项目提供了有力依据，2018 年全年共受理造价咨询、合同纠纷等约 100 多项，在妥善解决建

设工程经济纠纷、减轻司法仲裁压力、推进工程价款结算实施顺利、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六是满意度高，《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佛山市建设工程常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指引》和《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8）》发布以后，收到各方使用单位的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认真分析结余原因，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在维护服务期内正常运转，房地产市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2018 年在信息系统上完成商品房合同网签共 228010 份，签约面积 1874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 2000 亿元，约比去年增长 4%；二是向各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提供快捷便利查询服务，2018 年信息系统向市相关单位提供了 453783 人次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及满意度；三是我市房产交易信息得到有效、广泛的准确传播，2018 年，佛山市房产信息网浏览量达 1 千万页面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维护单位迟交定期维护报告，原因是维护合同中相关约定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新的维护合同中增加相应要求。

组织对“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等3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8.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完成年度资金支付率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中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部门本年度未被财政部门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高明苗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佛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高明前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状况（相应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在建，未产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在建，产生阶段性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注：反映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论证决策 (4分)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是否按照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和省经信局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如实勾选，2分； ②勾选“其他”，请填写相应主管部门并酌情评分，未填写0分。	2	1.项目按照（ ）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财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发改局 [<input type="checkbox"/>]市经信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2	事前是否按规定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如实勾选，2分； ②勾选“其他”，请填写相应前期论证方式，根据填写情况的酌情评分，未填写0分。	2	1.项目前期经过了必要的（ ）论证。（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风险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集体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绩效目标设置 (11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	1.预算编制时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①勾选“是”，1分； ②勾选“否”，0分，并填写原因。 2.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①勾选“相关”，1分； ②勾选“不相关”，0分，并填写原因。	2	1.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请填写原因（ ） 2.与单位的职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关，请填写原因（ ）
			1	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①勾选“相关”，1分； ②勾选“不相关”，0分，并填写原因。	1	1.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关，请填写原因（ ）
			2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如实勾选“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或“计划标准”，2分； ②勾选“其他标准”，请填写其他标准并酌情评分，未填写0分。	2	1.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根据（ ）设置。（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行业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计划标准，绩效目标是根据（ ）文件（如单）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标准，请填写标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设置产出及效果指标各8个或以上，3分； ②设置产出及效果指标不够8个的，1-2分。	3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4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果指标
			1	目标设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数字予以体现。 ①勾选“是”，1分； ②勾选“否”，0分，并填写原因。	1	1.目标设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数字予以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请填写原因（ ）
			1	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勾选“是”，1分； ②勾选“否”，0分，并填写原因。	1	1.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请填写原因（ ）
	财务管理 (7分)	资金支出率	15	1.按实际支出形成绩效得分，得分=实际支出率×15，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金额（含上年结转）/年度预算下达指标（含上年结转）。 2.对于资金支出率低于80%（不含）的项目，该项不得分。 (注：第4、6、7项目按公式自动计算，预算单位只需填写第1、2、3、5项)	14.55	1.上年结转（如有）（元）为： - 2.项目的年初预算下达指标（不含上年结转）（元）为： 2,120,878.50 3.预算调整金额（元，正数调增，负数调减）为： - 4.项目的年度预算下达指标（含上年结转）（元）为： 2,120,878.50
			预算调整率	6	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6	6.00
3				资金支出相关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①勾选“是”，3分； ②勾选“否”，请填写原因并酌情评分1-2分，未填写0分。	3	1.项目的实际支出主要内容为：2018年度高明前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 2.实际支出内容与计划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请填写差异之处及原因（ ）

佛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高明区村场堆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状况（勾选选项“√”）				[]项目在建，未产生效果；	[√]项目在建，产生阶段性效果；	[]项目完成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绩效	业务管理 (8分)	财务合规性	3	1.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项目是否按照预算开支，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3.结余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处理。 总分3分，自评情况中所列6点，若无“其他”，每项写原因，勾选“否”的填写原因并各自1分，扣完为止。	3	1.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2.项目是否按标准开支；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4.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5.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6.结余资金处理方式：（可多选） []结转 [√]财政收回 []调整预算 []其他（ ）
		项目管理	2	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手续是否规范。 ①项目需要政府采购，手续规范。2分。 ②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或未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0分，并填写原因； ③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2分。	2	1.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且手续规范 [√]是（勾选“是”请回答第2问） []否，项目不涉及采购 []否，其他原因（ ） 2.采购方式为：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其他（ ）
		过程质量控制	4	1.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合同，合同是否规范。 2.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手续是否齐备。 3.项目调整是否符合规定，调整手续是否齐备。 总分4分，自评情况中所列6点，项目不涉及合同、验收、调整但必须就是进行的，每项扣0.5分并填写原因，扣完为止。	4	1.项目实施方为： []自主完成 [√]购买服务 []部分购买服务 2.项目是否按规范签订了合同 [√]是（勾选“是”请回答第3问） []否，项目不涉及合同签订 []否，其他原因（ ） 3.合同是否规范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4.项目是否按规范进行验收，且手续齐备 [√]是 []否，项目无需验收或未达验收时间 []否，其他原因（ ） 5.项目调整是否符合规定，且手续齐备 [√]是（勾选“是”请回答第6问） []否，项目不涉及调整 []否，其他原因（ ） 6.项目调整的主要原因（ ）。
		绩效运行监控	2	是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并对项目绩效运行有效的性、质量。 ①勾选“是”，2分。 ②勾选“否”，0分，并填写原因。	2	1.是否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对项目绩效运行有效的性、质量。 [√]是 []否，请填写原因（ ）
项目产出 (25分)	项目产出 (25分)	每月提交选定高明区村场堆场垃圾接收量等的监管报告1份，每季度形成监测分析报告。	7	1.指标分类，应针对项目应完成的产出或服务的数量，及应达到的预期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等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可与立项设置保持一致，也可在立项设置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化、全面化、可量化的完善。 2.设置要求，指标原则上需分解5个以上的三个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5分，分值权重按照各指标重要程度自行合理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9分。 3.评分要求，每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均达到预期得20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得分在15-20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达到部分体现得分在10-15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10分以下。	7	已提交12份监管报告，4份涉流域处理厂出水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
		对高明区村场堆场各项环境指标进行季度监管。	6		6	高明区村场堆场的计量系统、渗滤液、填埋气、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噪音、大气质量（颗粒物、有机挥发气体和臭气）、废水水生物、粪大肠菌群度等指标达标。
		每天对高明区村场堆场外排水管道巡查至少3次。	6		6	每天对高明区村场堆场外排水管道巡查至少2次，排水管道及时维修，处理后尾水无泄露。
		每季度走访周边村庄不少于1次，改善高明区村场堆场与周边村庄关系，了解村民意见。	6		6	每季度到周边村庄电话1次，及时反映村民意见，无引发群体性事件。

佛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高明农村填埋场现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状况（相称选项“√”）				[]项目在建，未产生效果；	[√]项目在建，产生阶段性效果；	[]项目完成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反应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项目效果（25分）	农村填埋场各项建设、营运、排故指标100%达标。	5	1. 指标分类：根据项目预期应完成或显现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待效益等）及服务对象感受度等确定指标并设置个性化指标，可与立项设置情况一致，也可在立项设置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可量化的完善。 2. 设置要求：指标原则上不超过3个以上的三档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5分，分值权重按照各指标重要程度自行合理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9分。 3. 评分标准：项目实现预期效益90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率在15-90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得分在10-15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10分以下。	5	农村填埋场各项建设、营运、排故指标100%达标。
		高明农村填埋场外排水管网渗漏次数为0。	4		4	高明农村填埋场外排水管网无渗漏。
		高明农村填埋场周边村民对填埋场污染情况投诉及时处理。	4		4	高明农村填埋场周边村民对填埋场污染情况投诉及时处理。
		引发因高明农村填埋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为0次。	4		4	无引发因高明农村填埋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及生活垃圾积压事件为0次。	4		4	农村填埋场正常营运365天，无发生突发事件及生活垃圾积压事件。
		渗滤液处理厂排水100%达标。	4		4	监管单位每周对渗滤液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总氮进行检测有效监测，确保排水达标。
加分项				1. 加分项：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表彰的，按表彰层次加分，其中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10分，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表彰的加5分，获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3分，获市委市表彰的加2分，或有有关部门表彰的加1分。 2. 减分项：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视程度扣0-40分。		
各项总分			100	自评总分（最高100）	99.85	
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有关情况说明				1. 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监管单位的考核工作，督促监管单位结合合同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监管单位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考核指标，增加监测指标内容，切实加强农村填埋场运营单位的监管。		
项目负责人：	张基生			联系电话：82826761		

注：
1. 自评总分（含加减分项）不超过100分，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且未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效果”指标可不评分。自评总分=（其他指标[除“项目效果”和“加减分项”]累计总分/75）X100+加减分项计算。
2. 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根据计算结果的总分，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70≤总分<80为中，60≤总分<70为低，总分<60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